



中证商品指数
CHINA COMMODITY INDICES

中证商品指数公司 指数管理基本规则

2025年9月

修订记录

修订时间	修订内容
2022年11月	初次制定
2025年9月	增加指数计算错误处置表述，调整指数编制、规则修订、终止和指数使用的部分描述，调整修改部分描述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阐述中证商品指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展指数编制、计算、发布、修订、终止等环节中的基本规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业务制度，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指数是指公司自主编制或与合作方合作编制且由公司管理的指数。

第三条 公司设立指数运营管理委员会、指数专家委员会和指数业务监督委员会，对指数编制、计算、发布、规则修订和指数终止等重要事项分别履行评审、咨询建议、监督职能。

第二章 指数编制

第四条 公司根据指数业务发展规划和市场需求制定指数研发计划，组织指数编制。

第五条 指数编制坚持科学、透明、客观的原则，贴合指数编制目标和基础市场运行规律。编制逻辑需经过必要的数据论证，满足准确严谨的要求。

第六条 指数编制方案应内容完备、逻辑清晰、规则明确，

易于理解和评估。

指数编制方案内容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指数编制目标；
- （二）指数名称、代码、指数基期和基点；
- （三）指数样本选择和调整规则；
- （四）指数权重设置和参数调整规则；
- （五）指数计算公式、专有名词等编制指数使用的所有标准和处理规则；
- （六）异常情形处置和合规管理措施。

第七条 公司指数运营管理委员会评审指数编制方案，必要时征求指数专家委员会意见。评审通过的，提交公司总办会审议并最终确定编制方案。

第三章 指数计算和发布

第八条 公司对指数计算使用的基础数据进行质量考察，建立稳定可靠的基础数据获取渠道及采集方式。

第九条 指数依据指数编制方案进行计算。对不同类型的指数，公司制定并在公司官网公布相应指数计算规则。

第十条 公司结合指数分类和用途，制定指数发布方案，通过公司官网及其他取得公司授权的行情发布渠道对外发布指数行情等数据信息。

第十一条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重大技术故障等原因导致指数计算、发布产生错误或中断等异常情形时，公司将综合考虑指数计算异常的影响程度，及时、审慎地采取处置措施，视情况发布处置情况公告或通知利益相关方。

第十二条 公司制定指数运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异常情形处置工作指引，建立指数计算应急处置机制。

第四章 指数规则修订

第十三条 指数规则指影响指数计算的编制方案及其相关计算与维护细则。公司通过审视市场环境、听取指数专家委员会建议、接受市场反馈、外部投诉等途径对指数规则进行必要的修订。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评估指数规则修订的必要性。必要时启动指数规则修订程序：

- （一）指数规则已无法适应市场环境的发展变化；
- （二）指数规则已无法与指数功能定位相匹配；

- (三) 指数功能定位拟发生变更;
- (四) 指数规则存在影响指数稳定运行的情形;
- (五) 指数定制方、指数使用方、指数合作方等利益相关方提出规则修改建议;
- (六) 为衔接相关法律法规、监管制度, 需修订指数规则;
- (七) 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公司可就以下内容对指数规则进行修订:

- (一) 指数编制方案中数据使用规则变更;
- (二) 指数编制方案中选样方式变更;
- (三) 指数编制方案中样本范围变更;
- (四) 指数编制方案中权重计算方法变更;
- (五) 指数编制方案中价格选取方式变更;
- (六) 指数计算方法变更;
- (七) 指数运营管理委员会认为有必要修订的其它内容。

第十六条 指数规则修订涉及利益相关方的, 公司将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 包括公开征求意见和定向征求意见。其

中，公开征求意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定向征求意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个月。

第十七条 指数运营管理委员会评审指数规则修订提案，必要时征求指数专家委员会意见。评审通过的，提交公司总办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十八条 实施修订前，原则上应在公司官网公告指数规则修订的原因、内容及实施时间，公告期不少于3个交易日。

第五章 指数终止

第十九条 指数终止即终止指数的计算、维护和发布。公司审慎评估指数终止的必要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拟定指数终止提案：

（一）因客观条件变化，指数已无法实现编制目标或背离编制原则的；

（二）客户定制、合作开发的指数由于商业协议的安排需终止的；

（三）应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监管要求需终止的；

(四) 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拟终止指数存在利益相关方的，指数终止提案应当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征求意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个月。

第二十一条 指数运营管理委员会评审指数终止提案，必要时征求指数专家委员会意见。评审通过的，提交公司总办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二十二条 指数终止实施前，公司保障拟终止指数的正常运行。公司及时在指数发布渠道发布终止公告，说明终止原因及实施时间，公告期不少于1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章 指数使用

第二十三条 公司计算和维护的指数可用作不同目的，包括但不限于研究用途或供金融机构发行指数相关产品。指数用户应当自行判断以选择符合其特定使用目的的指数。指数的计算维护受诸多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指数发生显著变化，指数用户应当认识到这些风险，并在其金融产品条款中有所体现。公司不对指数用户的使用情况负责。

第二十四条 任何主体将指数用于商业目的时，须事先取得公司明确的书面授权，授权形式和内容按照公司相关规则执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设立接收指数业务咨询与投诉建议的渠道，将及时、规范地回应咨询、处理投诉。咨询和投诉的范围包括指数行情、指数运行管理、指数编制方案、异常情况处理、数据服务及其他业务相关事项。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最终解释权归中证商品指数有限责任公司所有。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免责声明

本材料仅供参考，不构成证券、金融产品或其他投资工具或交易策略的依据或建议，也不得用于非法或未经授权的用途。中证商品指数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公司”）将不时对本材料内容进行修订并及时发布，但不会提供通知。公司力求确保本材料内容的准确性，但并不对其准确性或可靠性提供保证。对因直接或间接使用本材料或其中内容而造成的损害或损失，或本材料内容中的任何错误或缺失，公司不承担法律责任。